

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勤物业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: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: 焦作市森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勤物业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: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: 焦作市森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给甲方创造一个整洁、卫生的工作环境,按照采购编号:沁财谈判采购-2024-11中标结果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勤物业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 范 围

- 1、服务区域: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车管所、事故科、三、四、五中队的公共区域的保洁、绿化、厨房、餐厅、客房、洗衣房、理发室。
- 2、服务人员:厨师7名、门岗8名、保洁12名、电工2名,共计29人。
- 3、服务范围: (1) 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公用部位的卫生和保洁,包括:电梯、楼梯、走廊通道、卫生间、门厅、院内道路、停车场。
(2) 厨师、餐厅服务员、电工、门岗,按实际岗位定岗、定责。
- 4、用工: 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工伤保险及劳动纠纷。

二、服 务 质 量

一、保洁:

1、办公楼内地面干净、无污渍，有光泽；门框、窗框、窗台、金属件表面光亮、无灰尘、无污渍；门窗玻璃干净无尘，透光性好，无明显印记；各金属件表面干净，无污渍；天花板干净，无污渍，无蛛网；

2、公共卫生间：地面干净，无污渍、无积水，大小便器表面干净，无污渍，有光泽；各种隔断表面干净，无乱写乱画，金属饰件表面干净，无污迹，有金属光泽；墙壁表面干净，天花板无污渍、蜘蛛，网；门窗洁净，窗台无灰尘；洗手台干净无积水，面盆无污垢；各种管道表面干净无污渍；废纸篓杂物不超过 2/3，卫生间内空气流通并且无明显异味；

3、垃圾箱及果皮箱：桶、箱按指定位置摆放，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、无痰迹，烟灰缸内烟头及时清理，垃圾不超过 2/3，内胆应定期清洁，垃圾日产日清；

4、停车场及院内道路干净卫生，无纸屑、烟头、水渍等

二、厨房、餐厅、电工、门岗，严格按行业标准进行管理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一年

四、服务项目费用和费用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各项服务合格按平均每月支付一次。

付款金额：640000 万元/年(大写：陆拾肆万元整/年)

乙方开户明细：

开户单位: 焦作市森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

账 号: 41050164720800000536

五、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合理的管理用房并要求单位员工配合乙方服务工作。按时向乙方支付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费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- 3、因甲方过错，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因服务相关事项发生分歧的，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。
- 5、乙方服务人员非因履行服务职责造成自身损害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职责遭受第三人非法侵害的，甲方应积极协助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甲方不能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不合理事项，超出职责范围外的劳务须经乙方确认并同意后、方可施行。
- 8、甲方因工作需要、在合同区域外临时增加人员、工作量的，甲方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时间期限内完成，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人数，定岗定责，统筹协调。

2、乙方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，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3、统一保洁标准(包括人员举止、保洁时间、保洁工具存放、保洁达到的目标)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管理内容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规。

2、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的，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，或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。

3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

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



2024年12月30日